

龙开建表〔2024〕05 号

关于安阳市顺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阳市顺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 深加工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市顺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市顺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深加工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主体为安阳市顺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9K3FBK24。项目建设名称为安阳市顺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深加工延伸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往北 300 米路西（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高纯石英砂深加工延伸项目，不新增用地，年加工高纯石英砂 6 万吨。工艺流程为：石英砂→烘干→球磨→选粉→成品。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建设性质为改建。

二、依据安阳市顺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以及《安阳市顺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深加工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的公示结果，经研究批准《安阳市顺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深加工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环评”）。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1.3388t/a、SO₂：0.0192t/a、NO_x：0.8076t/a、COD：0t/a、NH₃-N：0t/。大气污染物指标需要2倍削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2.6776t/a、SO₂：0.0384t/a、NO_x：1.6152t/a，颗粒物、SO₂、NO_x三项污染物从关停的砖瓦窑企业削减量中替代。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1）废气：项目运营期粉尘的控制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同时应根据《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中“（二十四）其他行业：其余涉气企业深度治理标准和要求，可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参照上述重点行业（工序）执行”的要求执行标准。

粉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中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本项目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排放限值。

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 A 级企业要求。

（2）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废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4）固废：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2024 年 5 月 21 日